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5號

原告 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銘

當事人（被告成利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238,6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文熙